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0612破5号

申请人：烟台市牟平区怡欣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3月13日，烟台市牟平区怡欣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欣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怡欣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设置出资人组、普通债权组对怡欣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经表决，出资人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请求本院批准该重整计划。

本院查明，2024年10月16日，本院作出（2024）鲁061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怡欣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本院指定怡欣公司重整工作组担任怡欣公司管理人。2025年2月21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2025年3月11日，怡欣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管理人依法通知各方参会。会上，管理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介绍。因重整计划草案中对抵押债权、职工债权、社保债权、税款债权予以全额清偿，故债

权人中只设置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此外，因重整计划草案中将怡欣公司出资人（股东）权益全部调整为零，因此设置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经表决，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第一次表决结束后，管理人组织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再次表决。经再次表决，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数超过出席会议人数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超过该表决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全部表决组均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管理人制作的《烟台市牟平区怡欣纺织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债权人及出资人；按照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高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重整计划草案未损害普通债权组中反对者的清偿利益；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完备，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程序、债权人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组的设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各表决组均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规定的批准条件，依法应予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烟台市牟平区怡欣纺织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烟台市牟平区怡欣纺织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于守都
审	判	员	张毓芝
审	判	员	贺洪春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赵	杰
书	记	员		梁	钟丹

附：烟台市牟平区怡欣纺织有限公司重整计划